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 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召开了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和专家 3 名（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审阅了《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政策法规、技术指南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3300 万元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园田心路 1#、201#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26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97.6 平方米。运营后年产 HDPE 电缆管 3750 吨、MPP 电缆管 2300 吨、PVC-C 电缆管 13 吨。主要设备有 2 台 SJ90/33 单螺旋挤出机、1 台 SJ25/25 单螺旋挤出机、2 台真空自动填料机、2 台料斗式干燥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关于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63 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

审[2019]109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调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MA4W576088001Y,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9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300万元,环保投资2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63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63吨塑料电缆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109号)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饭堂,饭堂厨房油烟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现根据实际情况,暂不设置饭堂,因此无厨房油烟产生。

②本项目新增1台万能材料试验机、1台熔融指数仪、1台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1台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1台精密烤箱、1台永磁变频空压机、1个1立方储气罐、1台叉车,主要用于产品物理性能的测试和搬运,产品测试时间较短,且抽检形式,测试次数较少,因此污染物环境影响不大,新增设备纳入本次验收。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

(二) 废气

注塑废气和打码废气由污染物产生节点处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汇入“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至一条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投料和破碎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及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综合整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委托珠海市斗门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堆放处，并做好堆放处的卫生清洁，防治蚊蝇滋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为“LHY200729-002”）：项目有组织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无法捕集的 VOCs 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法捕集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 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为“LHY200729-002”），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

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广东凯升管材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10 日